

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

二七政函〔2019〕127号

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 关于郑州市四环线及大河路快速化工程 “8·14”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区安委办：

8月14日凌晨5时30分左右，郑州政联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南四环快速化高架桥施工工地（南四环与贾鲁河桥东100米），发生一起施工人员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35万元人民币。

2019年9月4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等有关规定，二七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郑州四环线及大河路快速化工程“8·14”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区委副书记、常务副区长姚志伟任组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牛学峰任副组长，区总工会、区建设交通局、区应急管理局、马寨公安分局、侯寨乡政府派员参加事故调查工作。同时，邀请二七区纪委监委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查、检验鉴定、查阅资料、调查询问，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及单位处理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事故调查工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令 493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14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原因的分析 and 事故性质的认定及对有关责任者的责任认定。

三、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意见

（一）对事故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1. 刘凯，男，身份证号：410526199006160039，现住址：河南省滑县道口镇解放南路菜园巷 326 号，系郑州政联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实际负责人），对项目安全生产工作不够重视，对安全管理制度要求不严，对现场安全工作督促、检查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同意由区安委会办公室对其进行约谈。

2. 周广阮，男，身份证号：41010319800828371X，现住址：中原区中原西路 137 号院绿都城小区 55 号楼一单元 1102，系郑州政联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对安全管理制度要求不严，对现场安全工作督促、检查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工人安全教育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同意由郑州政联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对其进行内

部处理，处理结果报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3. 任旭辉，男，身份证号：4112221987022825X，现住址：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黄河路北七街坊3号楼，系中电建十一局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市四环线及大河路快速化工程南四环项目项目部安全总监，不落实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条件巡检不到位，未及时制止作业人员的违章行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同意由中电建十一局工程有限公司对其进行内部处理，处理结果报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4. 牛永杰，男，身份证号：410181198111154579，现住址：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莲花街176号院2号楼1单元18号，系中电建十一局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市四环线及大河路快速化工程南四环项目项目部项目经理，未认真落实项目部安全生产制度及技术交底要求，对分包单位安全管理不够严格，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和施工组织不细致，未及时制止作业人员的违章行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同意由中电建十一局工程有限公司对其进行内部处理，处理结果报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 郑州政联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未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工人的安全教育和技术交底、对安全防护用品的使用和安全管理不到位，主要负责人对现场安全工作督促、检查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施工现场存在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造成事故的发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同意由区安委会办公室对其进行约谈。

2. 中电建十一局工程有限公司，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和施工组织不细致、不完善，在安全管理方面存在疏漏，对劳务外包单位安全管理不到位。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安排不够详细，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同意由区安委会办公室进行约谈。

3. 河南华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安全管理工作重视不够，履行监督职责存在疏漏，事故发生当天未安排对现场作业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对危险源辨识不清、认识不足，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同意由区安委会办公室进行约谈。

四、同意事故调查组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事故发生各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根据事故调查组提出的意见，认真落实各项防范措施。

五、各有关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尽快追究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并将该批复的落实情况报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此复。



郑州四环线及大河路快速化工程“8·14”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8月14日凌晨5时30分左右，郑州政联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南四环快速化高架桥施工工地（南四环与贾鲁河桥东100米），发生一起施工人员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35万元人民币。

2019年9月4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等有关法律规定，二七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郑州四环线及大河路快速化工程“8·14”高坠事故调查组，区委副书记、常务副区长姚志伟任组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牛学峰任副组长，区总工会、区建设交通局、区应急管理局、马寨公安分局、侯寨乡政府工作筹备组派员参加事故调查工作。同时，邀请二七区纪委监委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郑州市四环线及大河路快速化工程南四环项

目，位于南四环（西段）樱桃路—郑少高速终点，全长约 5km（K67+344—K72+320），跨越尖岗水库（贾鲁河）处，设置跨河桥，在萍湖路和凯旋路设置 2 对 4 条上下桥匝道，在郑少高速相交处，设置 8 条互通立交；道路等级为城市快速路，设计速度 80km/h，规划控制总宽度 180m（其中道路红线宽 80m，两侧各有 50m 宽绿化带），主线高架分为路中分幅式和路中侧分式两种形式，主线高架桥单幅标准桥宽为 16.5m，局部加宽至 26m，等宽段采用节段预制施工，加宽段采用支架现浇梁。预制标准节段长度为 2.9m，预制节段之间采用密齿型剪力键+2mm 厚环氧树脂接缝连接，梁高为 2.2m，底宽 2.8m。主要施工内容包括：道路、桥梁、交通、雨水、污水、道路照明、绿化景观等工程。建设单位：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现更名为郑州市城乡建设局）；施工单位：中电建十一局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原名中水电第十一工程局郑州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 日更名为中电建十一局工程有限公司；劳务分包单位：郑州政联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河南华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18 年 7 月 13 日，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与中水电第十一工程局郑州有限公司双方签订了《郑州市四环线及大河路快速化工程 PPP 项目南四环标段合同》。

（二）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施工单位：中电建十一局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06 月 0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2960399XE，

公司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 59 号，法定代表人:宋维侠。

公司经营范围：经营范围包括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园林绿化；水利行业乙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热力工程）专业丙级；电力行业（水力发电（含抽水蓄能、潮汐））专业乙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甲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乙级；劳务类（工程钻探、凿井）；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水利水电工程监理乙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丙级（以上各项凭有效资质证经营）；特种专业工程；建筑防水工程；科研产品研究、技术转让、咨询、服务；材料实验；施工技术研究；打字、复印；建筑材料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各种规格型号的泵类产品、机械设备、五金电料、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动工具、手动工具、标准紧固件劳保用品的销售(限分公司经营);金属材料的销售。

2.劳务分包单位：郑州政联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03 月 1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72853487C，公司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三全路 68 号风雅颂北区商务 B 座 6 单元 401 室，法定代表人:刘凯。公司经营范围：人才中介服务；建筑劳务分包。（涉及许可经

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3.监理单位：河南华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04 月 2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71264172X7，公司地址：郑州市丰产路 22 号豫咨大厦五层，法定代表人：韩东红，经营范围：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业务;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工程监理信息咨询等。

二、事故经过及救援上报情况

（一）事故经过

按照施工进度，8 月 13 日晚至 14 日凌晨该标段的 112 号墩柱到 115 号墩柱之间的工区（工区长张佳林）要进行桥面防撞墙的混凝土浇筑，进入该工区的地面和桥面上均有安全通道和明显的通行标识标志线。

8 月 13 日下午 16 时许，郑州政联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班组长贾英豪安排方向明、李崇源一同上夜班（夜班时间为：16 时至 24 时），方向明和李崇源的工作职责是负责桥下文明施工（安装、拆除围挡和清理材料），当晚配合桥面上浇筑混凝土作业需要移动、拆除和修补围挡及材料的挪动，方便泵车和泵管的位置调整。21 时 30 分许方向明和李崇源共同完成部分移动和修补工作，当时防撞墙浇筑位置靠近东侧 112 墩柱。8 月 14 日 0 时许贾英豪、方向明和李崇源三人一起从工地出发准备下班回宿舍，方向明骑电动车带着李崇源，途径贾鲁河桥附近时，方向明告诉李崇源说东西

忘在工地了要返回去找，随后方向明把李崇源放下之后就返回工地找东西（此时方向明上身穿黑色短袖T恤衫），李崇源随后回宿舍休息，之后没有注意到方向明是否返回宿舍。

14日凌晨5时许，由于泵车和泵管的需要变换位置，桥面防撞墙浇筑负责人张寺发电话联系李崇源，让其去112墩柱附近配合拆除和移动部分围挡和物料，李崇源从宿舍返回工地配合张寺发完成相关作业并顺便签了泵车作业单。就在李崇源自112号墩柱附近回宿舍的路上途径115墩柱时看到一个人趴在地上，上身没穿衣服，一件黑T恤在旁边，身下一摊血迹，身旁还有一部手机。李崇源走近后发现是方向明，随即呼喊和碰他都没反应，李崇源很害怕就赶紧拨打了“120”急救电话，此时已经是早上5时30分，“120”急救人员6时到达现场，对方向明进行了抢救，最终抢救无效死亡。据急救诊断符合高坠特征。

（二）事故分析

方向明尸体和血迹所在位置的正上方是一个约50公分宽60公分长的桥面合拢预留缝，综合分析判断，14日0时许，方向明与李崇源分开后返回到工区，从115墩柱附近的爬梯登上桥面（桥面并非方向明所在班组工作区域），方向明在桥面步行时没有按要求从安全通道通行，偏离了安全路线，因此在经过桥面合拢预留缝时，不慎从合拢预留缝坠落。

（三）事故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工人李崇源拨打了“120”急救电话。

随后“120”急救人员赶到现场，对方向明进行现场抢救，方向明经抢救无效死亡。中电建十一局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安全负责人任旭辉在现场拨打了“110”报警，当天下午相关人员被马寨公安分局带走进行询问。侯寨街道办事处工作筹备组接到报告后赶到现场协助安抚伤亡人员家属。

三、死亡人员基本信息及善后情况

死者方向明，男，汉族，21岁，户籍地址：河南省新县，身份证号：411523199808275411。

2019年8月21日，郑州政联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和郑州城市职业学院与死者家属签订了《一次性补偿协议》，该起事故善后工作及家属安抚工作已妥善解决。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工人方向明安全意识淡薄，事故防范意识薄弱，非工作时间和在非工作区域逗留，而且未按规定从人行安全通道通过，致使坠落事故发生。

（二）间接原因

1.郑州政联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未认真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安全管理制度要求不严，对工人的安全教育和技术交底不到位，对现场安全工作督促、检查不到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条件巡检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和制止施工作业人员的违章作业行为。

2.中电建十一局工程有限公司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和施工组织不细致，对分包单位安全管理不够严格。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安排不够详细，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3.河南华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项目监理工作不到位，对项目危险因素认识不够，对现场安全检查安排不够认真仔细，未及时发现并制止违章行为。

（三）事故性质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第二条规定“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适用本条例；环境污染事故、核设施事故、国防科研生产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不适用本条例”。本起事故死者方向明下班后私自返回施工现场，且不在自己工作区域内发生事故，属非工作时间非工作区域。因此，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郑州四环线及大河路快速化工程“8·14”坠落事故是一起非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划分及处理建议

根据对事故原因的分析，调查组提出事故责任划分及处理意见。

（一）对事故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1.方向明，郑州政联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工人，自身安全意识淡薄，事故防范意识薄弱，非工作时间为非工作区

域内逗留，而且未按规定从人行安全通道通过，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责任。

2.刘凯，郑州政联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对项目安全生产工作不够重视，对安全管理制度要求不严，对现场安全工作督促、检查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由区安委会办公室对其进行约谈。

3.周广阮，郑州政联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对安全管理制度要求不严，对现场安全工作督促、检查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生产事故隐患，对工人安全教育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由郑州政联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对其进行内部处理，处理结果报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4.任旭辉，中电建十一局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市四环线及大河路快速化工程南四环项目部安全总监，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条件巡检不到位，未及时制止作业人员的违章行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由中电建十一局工程有限公司对其进行内部处理，处理结果报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5.牛永杰，中电建十一局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市四环线及大河路快速化工程南四环项目部经理，未认真落实项目部安全生产制度及技术交底要求，对分包单位安全管理不够严格，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和施工组织不细致，未及时制止作业人员的违章行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由中电建十一局工程有限公司对其进行内部处理，处理结果报区应急

管理局备案。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郑州政联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未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工人的安全教育和技术交底、对安全防护用品的使用和安全管理不到位，主要负责人对现场安全工作督促、检查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区安委会办公室对其进行约谈。

2.中电建十一局工程有限公司，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和施工组织不细致、不完善，在安全管理方面存在疏漏，对劳务外包单位安全管理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由区安委会办公室进行约谈。

3.河南华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安全管理工作重视不够，履行监督职责存在疏漏，事故发生当天未安排对现场作业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由区安委会办公室进行约谈。

六、事故教训和整改措施

为认真吸取这起事故的教训，避免类似事故的发生，提出如下整改建议：

（一）郑州政联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深入剖析此次事故原因，进一步加强对现场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工作，进一步增强其对施工现场的安全风险的识别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的能力，正确采取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杜绝作业人员违章作业行为。

（二）中电建十一局工程有限公司要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修订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并加强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监管，认真查处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等行为。

（三）河南华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要进一步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开展监理工作，及时发现施工作业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及安全问题，通报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并跟踪督促整改落实，确保施工现场生产安全。

2019年9月30日

附件：

郑州四环线及大河路快速化工程“8·14”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成员

组 长：姚志伟 区委副书记、常务副区长

副组长：牛学峰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 员：李 强 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常 变 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梁双虎 侯寨乡政府安监办主任

刘 磊 马寨公安分局侯寨警务区警长

孔 颖 区总工会科员

高新杰 区建设和交通局安监站站长

张 宁 区建设和交通局安监站科员

姚 波 区应急管理局调查评估统计科科长

崔煌煌 区应急管理局调查评估统计科科员

受邀单位人员：高 巍 区纪委监委第五纪检监察室科员

2019 年 9 月 30 日

郑州四环线及大河路快速化工程“8·14”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成员签字名单

姓 名	单位及职务	签字
姚志伟	区委副书记 常务副区长	
牛学峰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李 强	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常 变	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梁双虎	侯寨乡政府安监办主任	
刘 磊	马寨公安分局侯寨警务区警长	
孔 颖	区总工会科员	
高新杰	区建设和交通局安监站站长	
张 宁	区建设和交通局安监站科员	
姚 波	区应急管理局调查评估统计科科长	
崔煌煌	区应急管理局调查评估统计科科员	

郑州四环线及大河路快速化工程“8·14”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成员签字名单

姓 名	单位及职务	签字
姚志伟	区委副书记 常务副区长	姚志伟
牛学峰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牛学峰
李 强	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李 强
常 变	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常 变
梁双虎	侯寨乡政府安监办主任	梁双虎
刘 磊	马寨公安分局侯寨警务区警长	刘 磊
孔 颖	区总工会科员	孔 颖
高新杰	区建设和交通局安监站站长	高新杰
张 宁	区建设和交通局安监站科员	张 宁
姚 波	区应急管理局调查评估统计科科长	姚 波
崔煌煌	区应急管理局调查评估统计科科员	崔煌煌

